



太阳能晶硅光伏组件 有限质保书

文件编号:QZR-MP0-060

文件版本:A/0

无原始受控章的文件为非受控文件
版权为中润集团所有,严禁复制翻录

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光能)对中润光能晶硅光伏组件的购买者(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此质保承诺。有限质保条款如下:

一.产品有限质保—维修、更换或退款

基于条款3中的例外和限制条例, Solarspace保证其太阳能晶硅光伏组件(以下简称:组件)包括原厂安装的玻璃、电池、胶膜、边框、电气元件、接线盒、连接器和线缆等其它零部件在正常应用、操作、使用、安装和维护条件下:

对于单玻组件及双玻组件,从发货至终端客户的日期(以下简称:质保起始日)开始后的12年内(若货物经第三方采购商转售于其终端客户,质保起始日应不晚于中润光能发货至第三方采购商6个月之内)不会出现材料和工艺原因导致的产品缺陷问题。

组件如在上述质保期内出现材料或工艺缺陷,中润光能将根据产品问题的类型,自行决定以修理或提供用于更换的组件,或补偿更换物料或缺陷组件的残余价值的合理市场价给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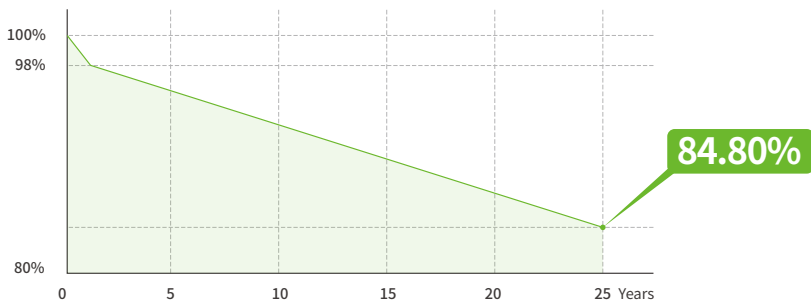
需澄清的是:“材料或工艺缺陷”将参考IEC61215-1标准第8条款、IEC61215-2第4.1条款和IEC61730-2标准第10.2条款规定的外观缺陷评判标准,以及IEC61215-2标准第4条款中规定的电气和机械结构缺陷。如同所有的材料暴露于不同的环境条件下,组件的不同零部件在质保期内的自然老化程度和外观可能有所不同。对于有缺陷问题的组件,选择修理或者更换缺陷组件还是补偿更换物料或缺陷组件的残余的合理市场价,上述三种方式均为唯一补偿办法,且不能超过本质保书规定的12年期限。中润光能对其终端客户提供直接补偿措施,此有限产品质保条款不针对组件额定功率输出方面,对于功率输出的保证其将在下文条款2中专门阐述(“有限峰值功率保证-有限补偿”)。

二.有限峰值功率质保—有限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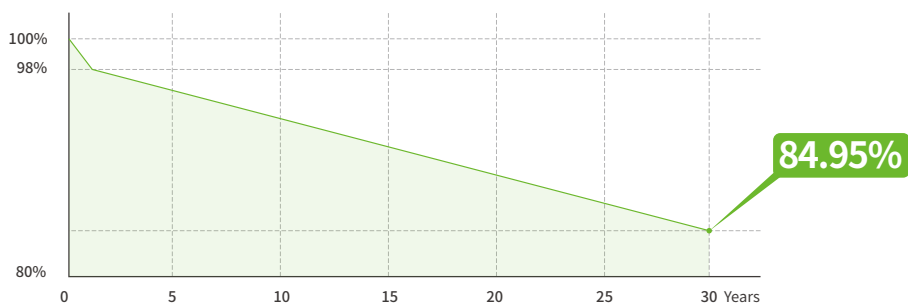
基于条款3中的例外和限制条例,中润光能承诺:

1) P型单玻组件在质保起始日起1年内,在标准测试条件(标准测试条件STC:AM1.5,光辐照强度 $1000\text{W}/\text{m}^2$,电池温度 25°C)下输出功率不低于其产品规格书或者产品铭牌上标明的STC额定峰值功率的98%;接下来的第2到25年,其组件在标准测试条件下输出功率与其产品规格书或者产品铭牌上标明的STC额定峰值功率相比每年下降不超过0.55%。因此,组件从质保起始日起第25年内,在标准测试条件下功率输出值不低于其产品规格书或者产品铭牌上标明的STC额定峰值功率的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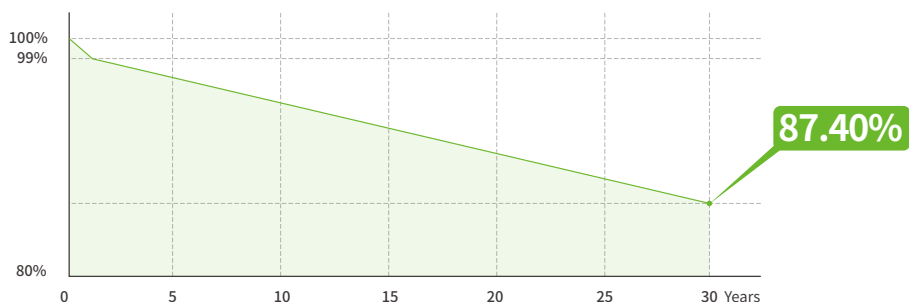
中润光能P型单玻组件线性功率输出保证



2) P型双玻组件在质保起始日起1年内,在标准测试条件(标准测试条件STC:AM1.5,光辐照强度 $1000\text{W}/\text{m}^2$,电池温度 25°C)下输出功率不低于其产品规格书或者产品铭牌上标明的STC额定峰值功率的98%;接下来的第2到30年,其组件在标准测试条件下输出功率与其产品规格书或者产品铭牌上标明的STC额定峰值功率相比每年下降不超过0.45%。因此,组件从质保起始日起第30年内,在标准测试条件下功率输出值不低于其产品规格书或者产品铭牌上标明的STC额定峰值功率的84.95%。



3) N型单玻&双玻组件在质保起始日起1年内,在标准测试条件(标准测试条件STC:AM1.5,光辐照强度 $1000\text{W}/\text{m}^2$,电池温度 25°C)下输出功率不低于其产品规格书或者产品铭牌上标明的STC额定峰值功率的99%;接下来的第2到30年,组件在标准测试条件下输出功率与其产品规格书或者产品铭牌上标明的STC额定峰值功率相比每年下降不超过0.4%。因此,组件从质保起始日起第30年内,在标准测试条件下功率输出值不低于其产品规格书或者产品铭牌上标明的STC额定峰值功率的87.4%。



3.例外和限制条款

A.在任何情况下,所有质保索赔要求必须在相应的质保期内按照条款4所列明步骤提出。

B.若任何组件发生以下情况,本有限质保条款将不适用。

- 误用, 滥用, 疏漏或者事故;
- 替换, 拆解, 重装, 且/或安装使用不当;
- 没有遵循中润光能安装使用和维护说明手册;
- 不是由中润光能授权或者认可的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维修或改装;
- 由组件周边设备所导致的故障;
- 在非正常的条件或超过产品规格书和安装说明书所规定的使用条件范围的环境(比如高温高湿区域)下使用;
- 产品安装于可移动的平台(光伏跟踪系统除外)或暴露在海洋环境中;
- 组件的使用与太阳能发电不相关;

- 未经中润光能提前许可下,将组件与其他供应商的光伏组件或者与中润光能其他不同型号或不同功率输出的组件相连;
- 组件交付客户之后,由于违反正常运输或者仓储条件或者中润光能指定的运输和仓储规则等而导致的缺陷;
- 自中润发货后,所产生的对功率输出或机械结构强度未造成影响的自然轻微划痕、污渍、机械磨损、锈蚀、降解、变色或其他外观变化,不仅限于以下在质保期内的外观变化:
 - a.非严重的层压件部分褪色;
 - b.非严重的玻璃透光度降低;
 - c.非严重的组件表面粗糙程度增加;
 - d.因环境影响而导致的非严重的边框损坏;
 - e.因环境压力或腐蚀原而导致的非严重的接线盒损坏;
 - f.因环境压力或腐蚀原因而导致的非严重的线缆和连接器的损坏;
 - g.因环境压力而导致的非严重的边框固定处损坏。
- 停电浪涌、洪水、火灾、意外破损,或其他自然力量、不可抗力因素或中润光能可控范围之外的不可预见事件导致的事故。

C.中润光能承诺承担下述情况下的合理运费:

- (i)在中润书面许可的前提下,客户把瑕疵产品退还给中润光能;
- (ii)修复、更换或补发的产品运送至客户;

但前述合理运输费用不包含运输过程中应该支付的产品保险费、进出口关税、以及任何因客户怠于配合而产生的费用,如仓储费、滞港费等。买方应提供该等合理运费的原始凭证,否则中润光能不承担该等合理运费。

如果中润光能选择自行维修瑕疵产品的,客户应提供合理的、必备的现场配合;如果中润光能同意客户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的,则中润光能承担合理的与维修直接相关的材料费和人工费。

无论中润光能选择维修(包括客户自行维修和委托第三方维修)瑕疵产品、替换瑕疵产品或赔偿客户的,以下费用均由客户承担:

- (i)与瑕疵产品的拆卸、重新包装,替换产品的安装,修理后产品的重新安装等相关的费用和开支以及发电量损失引起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处理固体废物、电子废物或符合环保法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

(ii) 在产品销售之后因为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的变化而增加的产品合规性费用等。

D. 如果组件的型号或者序列号被改变、移动或者难以辨认，质保索赔要求将不被支持。

E. 若与组件相关（包括但不限于：组件缺陷或组件的安装和使用）而造成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失或伤害，中润光能并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中润光能对任何偶然性、间接损失、使用损失、利润损失、收入损失、生产损失或特殊损坏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润光能在有任何损坏或其他情况下的赔偿责任，将不超过客户所支付的对于单位产品的发票金额。

4. 获取质保

A. 质保索赔要求应寄到 (a) 组件经销商，或 (b) 中润光能授权的组件分销处，或 (c) 直接到中润光能所在地。

B. 质保索赔要求必须由挂号信或正规的快递公司邮寄。索赔要求中需包含组件型号、缺陷组件的序列号（两者都可在组件标签中找到）、安装日期、地点及安装地址、缺陷发现的精确描述（如果可以，任何可以对缺陷分析的信息：如缺陷照片、系统电路图 and 任何系统数据监控记录）和相关发票、购买合同复印件以及必须声明“我们特此接受本有限质保书条款6中所列明的法律法规、专业鉴定人以及仲裁”。此外，客户需提供该组件的销售日期证明。不符合条款4，C点的索赔要求将不被支持。

C. 任何符合此有限质保书的索赔要求若出现以下情况，则丧失索赔权。(a) 客户未在发现或应该发现组件缺陷的30天之内根据条款4A点向中润光能或其经销商提出书面的索赔声明；或 (b) 客户未在作出索赔要求后的6个月之内采取仲裁措施。

D. 若被索赔组件在收到索赔要求后已停产，中润光能有权提供另一种类型的组件（如有必要，具有其他特性）替换。

E. 被修复、替换、或额外补偿的组件将不更新或延长质保期限，仍参照原产品质保期限。

F. 任何替换下来的被索赔的/有缺陷的产品属于中润光能的财产，未经中润光能事先书面许可，中润光能不接受任何产品退货。

5.可分离条款

如果本有限质保书中的某一部分、规定、条款，或对于任何人或任何情况的申请，是无效的，不可强制执行的，这些将不会影响或者废弃本有限质保书的其他部分、规定、条款或者申请。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规定或条款从其他部分、规定或条款中分离。

6.争议

不论以何种形式发生的同中润光能质保相关的产品问题，若在问题发生6个月之后反馈投诉的话，中润光能将不接受该投诉。

任何质保索赔有关的争议，中润光能将邀请具备国际一流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如，德国弗莱堡的Fraunhofer研究院或者德国科隆/中国的TUV莱茵、中国TUV北德、中国TUV南德、Intertek、CSA和其他被IECEE认可的测试实验室（CBTL）来进行裁决。除非另有宣判，所有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若中润光能或客户拒绝接受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结论的，该争议应最终通过中润光能和客户签订的组件销售合同中确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对此，中润光能保留最终解释权。